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委〔2019〕54号



关于成立十四届东南大学党委 第三轮巡察组的通知

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：

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、教育部党组对巡察工作的新部署、新要求，根据《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十四届东南大学党委第三轮巡察工作的安排，经研究决定成立第三轮巡察组，共六组。

各巡察组组长人员名单如下：

第一巡察组（被巡察党委：土木学院党委）

组 长：李久贤

副组长：汤勇明、周明阳

组 员：丁 苏、史红叶

联络员：袁煜昶

第二巡察组（被巡察党委：数学学院党委）

组 长：张立武

副组长：陈 怡、单 良

组 员：魏强荣、魏敏娜

联络员：吕 倩

第三巡察组（被巡察党委：物理学院党委）

组 长：杨树东

副组长：杨 蕙、陆 玲

组 员：华亮量、罗 澍

联络员：江莉莉

第四巡察组（被巡察党委：生医学院党委）

组 长：邢纪红

副组长：米永强、宋晓燕

组 员：郭 城、徐雪宁

联络员：朱菊芬

第五巡察组（被巡察党委：艺术学院党委）

组 长：何 林

副组长：徐 悦、王 斌

组 员：郝艳娟、徐兆飞

联络员：奚社新

第六巡察组（被巡察党委：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）

组 长：李 涛（公共卫生学院）

副组长：蔡 亮、何 熠

组 员：魏 彬、栗雨蒙

联络员：吴 婵

各巡察组要按照学校党委要求，牢牢把握深化政治巡察这一总基调，紧扣高等教育规律，紧密结合学校党建工作实际，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、全面从严治党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以“四个意识”为政治标杆，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任务，围绕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等方面开展巡察工作。各巡察组及成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对照中央巡视整改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通过发现问题、形成震慑，推动改革、促进发展，为我校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支撑，为我校“双一流”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。

巡察组要紧紧依靠被巡察单位党委，严格按照巡察工作相关规定开展工作，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，依规依纪开展工作；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；严禁利用巡察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；不得接受被巡察单位的宴请和礼品，不得向被巡察单位提除工作需要以外的要求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

2019年9月23日

(主动公开)

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9年9月23日印发
